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区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宣传片征集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宣传片征集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征集内容和要求，于2023年5月28日前，每所学校（园）至少报送预防欺凌、预防溺水、预防诈骗、青少年禁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心理健康等任意一个方面的微电影、微视频、警示案例或相关文案、脚本。请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期报送。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3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 案例宣传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推进校园安全意识入脑入心，提升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水平，充实安全教育内容，丰富安全教育形式，现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宣传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二、征集对象

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师生。

三、组织实施

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宁夏教育电视台承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积极参与。

四、征集内容

围绕校园安全教育和警示案例，主要征集预防校园欺凌、预

防溺水、预防诈骗、青少年禁毒、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微电影、微视频、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作品应紧扣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各学段学生特点，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五、作品要求

（一）微电影类作品：分辨率 1920*1080，格式为 MPEG 或 MP4，码率不低于 20M，微电影原则上片长 15-20 分钟，要求主题突出，有故事情节，演员表演生动，拍摄画面清晰连贯，录音清晰，字幕与声音搭配得当。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姓名、职务等。

（二）微视频类作品：分辨率 1920*1080，格式为 MPEG 或 MP4，码率不低于 20M，要求主题突出，可以通过公益宣传片、纪录片等形式，以轻松诙谐的方式传达校园安全知识，内容充实具体，生动感人，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契合。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姓名、职务等。

（三）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安全教育警示案例和微电影、微视频文案、脚本或课本剧剧本，以轻松诙谐的方式传达校园安全知识，观点正确，逻辑清晰，内容充实具体。一般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分析、思路举措、经验启示等，总篇幅不超过 2000 字。注明制作者单位、姓名、职务等。

六、征集程序

（一）审核推荐

各市、县（区）教育局按照作品分类，分别推荐各类作品 5 个以上。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按照作品分类，至少推荐各类作品 1 个以上。

（二）专家审核

宁夏教育电视台组织力量对推荐的作品进行审核，遴选优秀作品统一包装制作。

（三）作品评选

最终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微电影类作品设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微视频类作品设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设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4 件、三等奖 6 件。优秀组织单位奖设优秀组织单位奖 6 个、优秀组织者奖 6 名。以上获奖均由自治区教育厅向获奖优秀作品主创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四）宣传展示

入选优质资源的作品将在自治区教育厅政务新媒体平台、宁夏教育电视台、宁夏教育云平台展播，用于校园安全教育公益宣传，并推荐参加相关评奖活动。

七、注意事项

（一）作品必须为本单位或本人原创。

（二）作品必须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严禁抄袭（发现抄袭作品，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作者对引用借鉴部分版权负责。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

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单位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主办单位只接受参赛作品原件，且受理后不再退还。

（四）参选微电影、微视频类作品需要报送无字幕版、无挂角版两个版本，以数据文件报送（U 盘或光盘邮寄），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以文档或 ppt 形式报送。

（五）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在相关活动中的使用。

（六）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竞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七）请各地各学校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专业老师培训、指导，提高作品创作水平和质量。

八、作品报送

1. 参选作品由各地各学校初评后及时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2. 推荐作品按照分类，分别填写《作品报送一览表》（附件 1、附件 2，由选送单位填写）和《授权确认书》（附件 3 由创作单位或个人填写）后上报。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体卫艺处：刘晓磊 17709510387

宁夏教育电视台：张海荣 13469698555

蔡子澎 18295220353

邮寄地址：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宁夏教育电视台节目部
406室，邮编 750000

- 附件：1. 校园安全教育微电影、微视频作品报送一览表
2. 校园安全教育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作品报送
一览表
3. 授权确认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校园安全教育微电影、微视频作品报送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作品类型	作品主题	作品时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校园安全教育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
作品报送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作品类型	作品主题	作品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授权确认书

欢迎您参与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教育微电影、微视频、警示案例和相关文案、脚本作品征集活动，感谢您给予的支持和协助。

为了使您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学校安全，我们对您创作的作品可能作为各中小学学校安全教育及其他形式的使用。因此，请您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人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人创作的“学校安全”视频作品，请在相关内容前划“√” ☐ 微电影 ☐ 微视频 ☐ 优秀案例（文案、脚本）

本人保证是《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人授权宁夏教育电视台复制、发行含有本人创作的《 》作品，并同意该作品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确认人姓名：

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